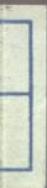


李快意恩仇录 新

台湾／李敖 著



李敖快意恩仇录

台湾 / 李敖 ◎著

◎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李敖快意恩仇录 / 李敖著. - 北京: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
1999.1

ISBN 7-5057-1520-8

I. 李… II. 李… III. 李敖 - 生平事迹 IV. K825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8)第35087号

书名 李敖快意恩仇录
作者 台湾 李敖
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 新华书店
印刷 北京市忠信诚胶印厂
规格 850×1168毫米 32开本
14.875 印张 321000字
版次 1999年1月第1版
印次 199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 1—30000册
书号 ISBN 7-5057-1520-8 / C · 161
定价 28.00元
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
邮编 100028 电话 (010) 64668676
合同登记号: 图字01-98-2710



左起五叔、三姨、二姐、老姨、我、
老姨父李子卓、姥姥、三姐、大姐、四姐
(女扮男装)、爸爸。照这相时大妹、小
妹、弟弟三人还没出生，所以只是部分全
家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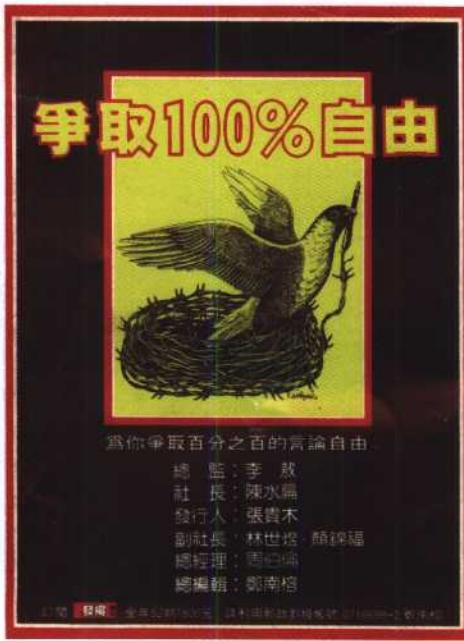
爸、妈、三姐和我，
在北京中山公园

這事是前年夏天的事。當時我住在臺中，有一天收到一張明信片，上面寫着：「胡先生好，請到臺中來，我們請你吃飯。」我以為是誰的邀請，就回了一封信，說我不能去，因為我有病。但是一直沒有回音。到了秋天，我才知道這明信片是胡先生寄的。他說他要坐火車來臺中，但因為我有病，所以沒有來。這封信是我第一次見到他的。

胡先生死前寫給我的殘信，在三十六年后才到我手中

胡生前坐火车来台中，我初次见到他；
胡适死前写给我的残信，在三十六年后才到
我手中

刁民闹街，
“国库”赔钱，
有民如此，夫
复何言



党外时代，由我带领
陈水扁等，向国民党伪政
府力争言论自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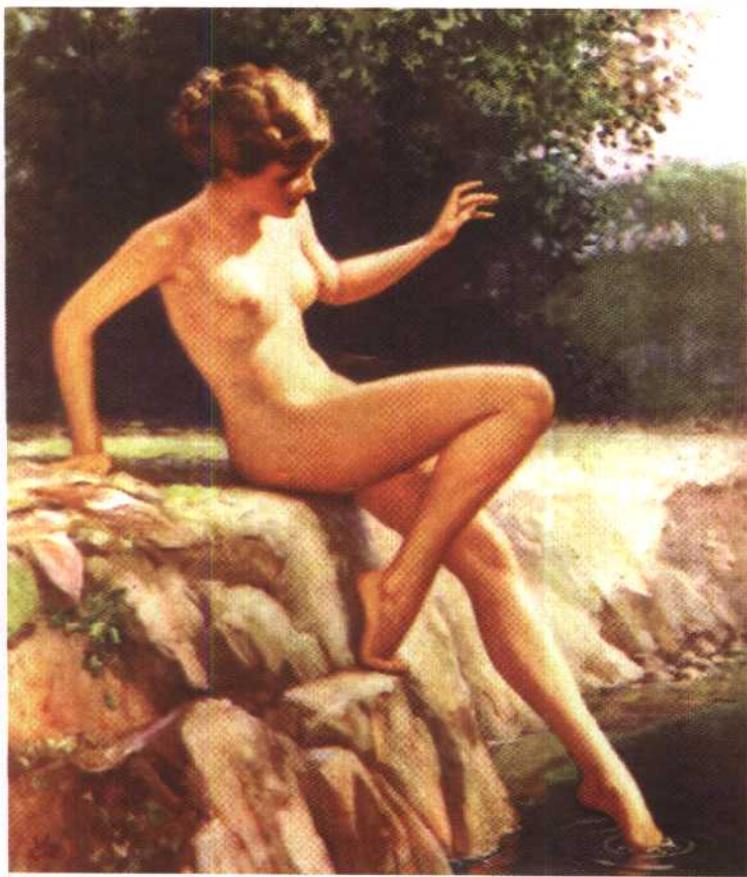
被警总软禁时，军车公然开来换班



“糟糕，我被美帝包围了。”（左起：沙荡、李敖、包德甫）



要找我佩服的人，我就照镜子



华特·奥托(Walt Otto)的《夏日即景》
(Summer Idyll), 画一裸体少女, 伸出一足,
溪旁试水。我被这画迷住了



认识了“H”，人或以为胡茵梦是李敖的女人中最漂亮的，非也，“H”才是最漂亮的

荣星花园盛时，
是台北市最漂亮的一
座花园，我和可爱的小情人小岱徜徉于斯





太太小屯，儿子戡戡，别人下海，我们上山

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后

何飞鹏

一九九七年五月《李敖回忆录》出版，立刻跻身畅销书排行榜，并盘踞排行榜半年之久；该书被列为一九九七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的书，李敖先生也成为当年出版界的风云人物。其实，看完三十万字的《李敖回忆录》，你还不认识真正的李敖！

在某一次宴场合，朋友们谈到李敖，钦敬者有之，好奇者有之，因我曾出版李敖大师之书，每个人皆希望我谈谈李敖。一时之间，我不知如何以对，对李敖先生，我所知仅千万分之一耳，何能妄言！

回家途中，一再思考此一问题，李敖究竟何许人也？从此这个问题一直困扰我。

作为一个出版人，出版李先生的书，已有数本之多，其

中且包括自传体的《李敖回忆录》，我能说不了解李敖吗？

但事实就是如此，每次接触李敖先生，都有不同的新发现，最后我终于找到结论：“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后”就是我的感觉，这一辈子，对李敖先生，这恐怕是永远的感觉！

以前只知道李敖批判蒋家父子，但后来发觉，李先生眼中的恶人之多，举凡政客，无人落榜，而在批判的过程中，李敖无不举证历历，让所有仇家噤若寒蝉。

以前只知道李敖十七岁就与大师胡适往来，后来才知道，几乎我所听过知识分子，李敖先生都有接触，有的被他批判得体无完肤，在他的笔下，我才知道在世俗的面具之下，这些我过去所尊敬的学者，原来如此不堪！当然也有的受到他的肯定，但数量实在太少，或许我们这一代孤岛寡民，诚如李敖所言：“与汝偕小”下，真正值得认同的人也不多！

以前只知道李敖曾娶名女人胡茵梦为妻，但事后才知道，李敖在上一代的演艺名人中，他也不寂寞，他接触了比我们想象中更多的名伶女优！

台湾的企业界，或许是李敖较少接触的，但是事后也才知道，原来蔡万霖、辜振甫等台湾财阀大亨，也都与李敖有过一生难忘的经验。

以上这些“事后才知道”，指的是这本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。在出版了《李敖回忆录》一纸风行之后，后来又陆续知道了李敖先生的许多“丰功伟绩”、精彩故事，总觉一忆不足，而有再忆之必要，这也就是商业周刊出版此书的原因。

如果从写作体例而言，第一本《李敖回忆录》比较像编年体，按照时间序列的先后写作，由家世、童年，而求学、而

当兵、而工作、而入狱、而复出，并且预告了前程，算是完整地做了一次告白。

这本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则比较像纪事体，李敖先生别出心裁的用了各种纪，有地质年表、有公司名、有节气，充分发挥了创意与想象，极具写实的巧思，大师功力，毕竟不凡。

对我个人而言，快意恩仇一向是梦中的想象，现实中则既不能“快意”、也无力恩仇（对有恩者未必能充分回报，对仇家或无力为之），但是读完此书，快意恩仇，跃然纸上，痛快淋漓之至。

记得台湾TVBS周刊创刊时，曾以“活在台湾，做你自己”为宣传口号，但事实上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，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犹恐不及，谁能真正做自己？读完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，我不能不说，真正能做自己的，惟李先生一人耳。

在前后为李敖先生出版这两本回忆录期间，正值公司所归属的城邦集团合并之中，来自四面八方的出版前辈们，一起归属到城邦集团的旗下，公司内不但成员在互相认识了解，而各出版社的组织文化也尚在融合互动，其实对李先生的回忆录并未能充分照顾，但李先生对商周出版，以迄城邦出版的运作状况，垂询殷殷，关切之情，溢于言表，所幸上一本《李敖回忆录》颇受欢迎，忐忑之心，稍能释怀。

李先生的关怀，也算是我“事后才知道”的一部分，其实李敖在媒体中、在笔下，对政客、对伪君子、对帮闲文人，大加挞伐，不假辞色，其实都是在罪证确凿之下所为。而个人在接触李先生的过程中，望之俨然，即之也温，那种近乎

4 李敖快意恩仇录

羞涩的客气，那种对晚辈的谅解，有时实在不能体会这是同一个人。

现在再一次写这篇文章，实不敢以序自称，仅能以一个出版者的心情，说说我对李先生的感觉。平心而论，李敖先生的一生，早已不需我为文奉承，李先生一生治史，史家是相信历史的公论的，但前提是要留下足够的证据。现在这本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，无疑将留下足够的凭据，李先生或不见容于当世当道，但是未来名山千古，将有定论。

自序

你会说：“我已经看了《李敖回忆录》，怎么又冒出了《李敖快恩仇录》？我看一本够了哇，不要再看第二本啦！”——当然，你可以不看，随便你，只是告诉你：这一本跟那一本全不重复，这并不因为有两个李敖，而是李敖有两个“老婆”，你看到的正集，只算看到了他的“大老婆”；但看这本，才能看到他的“小老婆”。没有人只正视一个人的“大老婆”而不偷窥他的“小老婆”。所以，你不必犹豫、也别打算省钱，还是快买这本吧。西方谚语说：“好奇之心，使猫送命。”(Curiosity killed the cat.) 上帝保佑，你幸亏是人，不是猫。你可以又长寿又好奇，只是再多花三百多块钱而已。

一般拍电影、写小说，凡是又来一集者，大都后不如前，原因在又来一集者，都想在热铛头趁机多捞一票，以致弄得

画蛇添足。但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之作，却不如此，因为根本上不是画蛇问题而是画龙问题。原来前面那本《李敖回忆录》，非画蛇也，乃画龙也。画龙而未点睛何也？俟此书耳！《李敖回忆录》三十万字，实不足以尽多彩多姿，三十万字中，或欲说还休、或语焉未详、或按下不表、或舍之则藏，未尽之处，势须点睛，要想点睛，则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势在必出，商之商周出版公司何飞鹏先生，飞鹏正庆幸出版《李敖回忆录》死里逃生，闻此噩耗，自知无所逃于出版或不出版之间，“伸头挨一刀，不伸头也挨一刀”，乃窃商于趋势大家詹宏志先生。宏志好读书而求甚解，知李敖最深，猜他认为大不了把《李敖回忆录》已捞钞票再赔回去，但李敖不可开罪，于是点睛之议遂决，李敖的“小老婆”遂脱颖而出。颖者，毛也，欲见毛必先有脱裤手续，此书脱裤以显、脱毛而出，可想而知矣！

一九九八年六十三年将弃我而去之日，
李敖写于中国台湾